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潮鐘

被　　告　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東榮

被　　告　戴世彥　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肆拾捌萬柒仟伍佰貳拾肆元。

原告應於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及本院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（本院民國109 年2 月18日109 年度救字第3 號裁定）確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 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4分之1 、同小段178 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 分之1 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及請求被告戴世彥將同小段183 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 分之1 、同小段90、91、94、95、96、97、99、103 、104 、113 、114 、115 、116 、118 、119 、120 、122 、195 、196 、197 、211 、226 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4分之1 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而上揭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880元，據此計算，原告請求移轉登記之土地應有部分價值合計為4,487,524 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487,52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451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及本院109年2月18日所為109年度救字第3號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,451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懿鈞

附表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原告請求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（元）
1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21地號土地	427㎡	880元	1/24	15,657元
2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210地號土地	272㎡	880元	1/24	9,973元
3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78地號土地	10,131㎡	880元	1/3	2,971,760元
4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83地號土地	1,945㎡	880元	1/3	570,533元
5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90地號	863㎡	880元	1/24	31,643元

（續上頁）

	土地				
6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91地號土地	262㎡	880元	1/24	9,607元
7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94地號土地	131㎡	880元	1/24	4,803元
8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95地號土地	315㎡	880元	1/24	11,550元
9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96地號土地	78㎡	880元	1/24	2,860元
10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97地號土地	417㎡	880元	1/24	15,290元
11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99地號土地	742㎡	880元	1/24	27,207元
12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03 地號土地	296㎡	880元	1/24	10,853元
13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04 地號土地	1,950㎡	880元	1/24	71,500元
14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13 地號土地	766㎡	880元	1/24	28,087元
15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14 地號土地	238㎡	880元	1/24	8,727元
16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15 地	73㎡	880元	1/24	2,677元

（續上頁）

	號土地				
17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16 地號土地	306㎡	880元	1/24	11,220元
18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18 地號土地	844㎡	880元	1/24	30,947元
19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19 地號土地	994㎡	880元	1/24	36,447元
20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20 地號土地	218㎡	880元	1/24	7,993元
21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22 地號土地	970㎡	880元	1/24	35,567元
22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95 地號土地	184㎡	880元	1/24	6,747元
23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96 地號土地	878㎡	880元	1/24	32,193元
24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97 地號土地	155㎡	880元	1/24	5,683元
25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211 地號土地	1,078㎡	880元	1/24	39,527元
26	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226 地號土地	13,322㎡	880元	1/24	488,473元
	合　　計				4,487,524元

（續上頁）

備註：各地號土地面積x各地號公告現值x原告請求權利範圍＝訴訟標的價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